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同方科技園及同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同方科技園將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向同方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方因直接持有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1%)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同方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同方科技園及同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同方科技園將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向同方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2)同方科技園（統稱為貸款人）；及
(3) 同方（作為借款人）
- 貸款上限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上限金額」）
- 貸款用途： 同方根據貸款協議所借得的所有款項將用作同方之業務營運資金，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年期： 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
- 再借： 同方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再次借入任何已償還予貸款人的款項，惟所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上限金額。
- 利率： 貸款人所收取的利率須由貸款人與同方磋商後釐定，且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iii)貸款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

還款：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同方提供各項貸款的還款日期須於分別由訂約雙方簽立的貸款收據上列明，該日期須訂於貸款協議的有效期內。

同方可於獲發貸款後至協定還款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有關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違約利率： 按日收取違約金額的0.01%，其將由還款到期日起累計至實際還款日。

其他條款： 貸款人可全權決定會否根據貸款協議提供同方所要求的貸款。

先決條件： 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訂立貸款協議之前，概無本集團成員曾向同方提供貸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貸款協議規定，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各年，貸款人向同方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最高日結結餘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681,298,000元及本集團為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及同方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的發展及財務需要而釐定。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回報率，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溢利。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同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其中包括)同方的融資需求及本公司對同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譽之評估作依據。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人可全權決定是否按同方的借款要求向其提供貸款，故本集團可靈活保持足夠現金資源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而提供貸款更使本集團可不時以閒置現金資源賺取額外利息收入。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裨益，儘管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妥善降低有關提供貸款的風險，本集團將實施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透過與同方保持定期溝通及積極互動，持續監控貸款協議的實行情況，並將定期評估同方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其還款能力，倘同方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發生可能對貸款人作為貸款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貸款人可要求其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

- (2) 於同方提取貸款人的貸款前，本公司會計部門將透過收集(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ii)中國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iii)貸款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如有)進行分析及評估。經收集上述所有利率後，本公司將與同方商討應收取的最佳利率。有關利率將於商討過程中作為貸款的基準；
- (3) 本公司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最新情況，以確保有關結餘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財務總監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交易狀況，包括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 (5) 當未償還貸款結餘即將達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發出警告。倘預期貸款的本金總額將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可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6)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實施及執行進行審查。倘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拒絕進一步向同方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利益並決定如此行事，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其決定，其時，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發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之意見)以及其對相關事宜的決定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7) 本公司的法律部門將定期進行抽查，藉以檢討並評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
- (8)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以及交易符合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9)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貸款協議項下交易的狀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貸款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透過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現有充分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方因直接持有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1%）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同方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核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同方)將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及交易以及提供照明解決方案。

2. 有關同方科技園的資料

同方科技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3. 有關同方的資料

同方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同方主要從事數碼資訊產業、民用核技術產業及節能環保產業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同方由中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資本控制約30.11%股權。中核公司主要從事核電、核燃料循環、核技術應用、核環保工程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以及對外經濟合作和進出口業務。中核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各年提供貸款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資本」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核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組成，其負責就貸款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貸款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中核公司及其聯繫人
「貸款人」	指	本公司及同方科技園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同方科技園及同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最高金額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同方提供循環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貸款」	指	貸款人將根據貸款協議向同方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同方科技園」	指	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劉智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